

細節安排彰顯普選方案民主開放公平

——普選方案系列述評之二

本報特約評論員

有些反對普選方案的人，並沒有認真看過方案的具體內容，更談不上了解方案細節安排。這是很可惜的。其實，普選方案細節上的周密安排，不僅盡可能擴大民主成分，而且實實在在體現了民主公平開放透明的特點。例如，為使參選人達至5至10名，既規定較易進入的低門檻下限，又設防止個別參選人吸票過多的上限；又如，為了抑制策略性投票，規定每名提委至少投2票，最多可以全投各個參選人；再如，為了消除受操控的擔心，規定無記名投票，等等。據了解，有些建制派人士對提委可投2至N票的安排持不同意見，但中央仍然以開放的態度同意了有關安排。中央一再肯定普選方案是一個好的方案，不僅因為方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而且在於方案集中了香港社會各界、廣大市民和特區政府、中央的智慧。特首普選無論對香港的政制發展還是對市民的民主權利，都是一件大事，如果連普選方案的具體內容都沒有甚至不願意了解就輕言反對，這很難說是一種負責任的態度。

特區政府提出的普選方案，當然以人大「8·31」決定為依據，但絕不只是簡單列舉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組成、特首候選人為2至3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委過半數支持等三個核心要素，而是對香港社會普遍關心的提名程序進行了周密細緻的安排，不僅盡可能擴大民主成分，而且體現公平公開開放的特點，以消除提名過程被操縱的疑慮。

設上限 防個別參選人吸票過多

在推薦環節，為使參選人達至5至10名，推薦的提委人數既規定較易進入的低門檻下限，又設防止個別參選人吸票過多的上限。

任何符合法定資格的人，都可以爭取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推薦。推薦一名行政長官參選人，必須要取得不少於12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聯署，但最多不超過240名。推薦門檻的下限和上限，分別為1,200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數的10%和20%。把推薦人數下限規定為120人，既可以確保有多個參選人供提名委員會考慮，也可避免產生過多參選人，導致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難以聚焦提名2至3名真正有實力的候選人。推薦人數上限為240人，則是汲取了歷次行政長官選舉提名的經驗，增強選舉的競爭性，防止個別參選人吸票能力過強，導致參選人數量不足。假設每名參選人只能拿到120個提名票，則最多有10名參選人，假設每名參選人拿滿240個提名票，則最少也有5名參選人。

在「出關」規定方面，「過半數」可以確保香港的任何政團或利益集團都無法操控投票結果。

參選人需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才有可能成為候選人，在提名委員會為1,200人的情況下，即須獲得601位的支持。「超過半數」是機構決策的常用原則。提名委員會提名是機構提名，過半數是充分發揮提名委員會機構整體功能、實現均衡參與的最佳

選擇。一方面，只有獲得過半數支持的候選人，才能被認為在香港社會獲得了跨階層、跨界別的廣泛支持；另一方面，香港的任何政團或利益集團都無法操控提名委員會過半數以上的席位，所有人都是少數派。這一「過半數」規定，對不同的政團和獨立參選人都是平等的，可以促使香港社會各政團、利益團體在提名過程中，進行充分的政治協商，應當可以提出在香港社會有廣泛支持度、為香港社會各方面所接受的特首候選人。

提委可投2至N票 遏策略性投票

在投票環節，規定每名提委至少投2票，最多可以投參選人數目相同的票數，可以最大限度的抑制策略性投票。

在提名環節，實行對參選人逐一表決的辦法，並要求提名委員會每名委員至少投兩票。要求每位委員至少必須投兩票，主要目的是為了順利產生2至3名候選人。如果不設投票數量的下限，不少提名委員會委員很可能只投票支持1名自己最心儀的候選人。如果每名委員都只投一票，而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支持對象又可相對分散，這種情況下，便難以產生候選人；即使支持對象比較集中，一輪投票也最多產生1名候選人。要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最少支持兩名參選人，就會起碼有2400張提名票，雖然仍不能確保一輪投票一定會產生法定數量的候選人，但可以有效提高產生2至3名候選人的機會。

規定每位委員最多可以投票數目相同的票數，則充分體現了制度的民主性，理論上不能排除所有參選人

個參選人。由於誰也摸不準其他委員要投多少票，也難以預計投票結果，可以最大限度的抑制策略性投票，反映提名委員會委員的真實偏好和意志。

參選人爭取提名的過程公開透明，既面對提委，也面向市民。

提名委員會提名過程中，將提供適當的平台，讓參選人有公平及充分的機會，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以至廣大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和理念，爭取支持。

無記名投票 消除受操控擔心

提委投票採取無記名方式，消除受操控及受不當壓力的擔心。

普選方案規定，提名環節實行無記名投票。這與普選方案關於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的規定是一致的。香港社會一些人士，存在一種怕得罪人而反對公開投票的心理；同時，香港社會普遍擔心提名程序受到操控。採用無記名投票的辦法，可以充分照顧上述兩方面的因素，可避免提名委員會委員受到不當壓力，有利於提名委員會委員自由、真實地表達意志，有利於增強提名委員會行使提名權的社會公信力。

將候選人定為2至3名，利於選民選擇。

方案規定得票較多的2至3名參選人，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世界各地的選舉實踐證明，候選人的數目過多，會造成選舉程序複雜、選舉成本高昂，不利於選民做出有意義的選擇，不利於選票權的有效行使。因此，確定候選人的法定人數，可以提高選舉制度的有效性。香港地方小，社會高度多元化，如果不對行政長官候選人數作出規定，候選人數一定會很多。將正式候選人數規定為2至3名，可以避免出現這種情況，也符合香港和各國、各地區選舉的一般規律。

冀團結香港 振經濟拓民生免內耗 迎市民期望 董建華籲鬆綁「擁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立法會預料於下周表決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全國政協副主席、前特首董建華昨日再次呼籲立法會議員支持通過方案。他強調，方案合情、合理、合法，通過方案可重新團結香港，推動香港經濟、民生向前發展，否則內耗會繼續、停滯會繼續。對於反對派「網綁否決」方案的做法，他批評網綁別人的意願、理想、良心並不正確，呼籲被網綁的人要有勇氣脫離網綁，讓民主能向前走一步，讓方案可以通過。



董建華昨日呼籲被網綁的人要有勇氣脫離網綁，讓普選方案可以通過。資料圖片

身為「團結香港基金」創辦人兼主席的董建華，昨日接受基金網站訪問，發表對普選方案的看法，並提及通過方案對香港民生和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強調方案合情合理合法

董建華於訪問中表示，普選方案是經過民主的制度，及公民社會的嚴格考試而得來的，強調方案合情、合理、合法。他又指出，過去一段時間，香港出現很多內耗，很多事項都停滯不前。直至目前為止，新加坡有500萬人，香港則有700萬人，新加坡的人均GDP（本地生產總值）已經超出香港40%。

500萬人選特首 利推行政主導

他認為，如果普選方案可獲通過，首先是一個重新團結香港的機會，另外由500萬名合資格選民選出的特首，其認受性會

十分強，可重新推動過去很長時間沒有的行政主導，「這些都是對香港非常重要的事，可以推動香港經濟、民生向前發展。」他擔心，若方案不獲通過，內耗會繼續、停滯會繼續。

他批評，網綁一個人的意願，網綁他的理想，網綁他的良心，都是不正確的，並呼籲被網綁的人在這個關鍵時刻，一定要有勇氣脫離網綁，讓民主能向前走一步，讓普選方案可以通過，「因為香港市民正是期望這樣的結果。」



民建聯昨動員重量級人馬齊齊落區，派發《建報》，爭取市民支持特首普選方案。劉國權攝

民建聯派《建報》 爭取市民挺方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表決進入倒數階段，面對反對派一心要否決方案，民建聯亦把握最後的時間，昨日動員黨內一眾重量級人馬齊齊落區，爭取市民支持特首普選方案，並向市民派發該黨的《建報》。該黨主席李慧琼指出，有部分反對派議員深知特首普選方案通過有利民主發展，惟因考慮自身選票而選擇否決方案，故希望他們以大局為重，支持普選方案，再尋求優化。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包括李慧琼、譚耀宗、葉國謙、黃定光、蔣麗芸、鍾樹根、陳克勤及該黨灣仔區區議員李均頤、鍾嘉敏等昨日齊齊到灣仔，向市民派發該黨的工作報告《建報》，又輪流「嗷咪」，向市民講解該黨的工作，並呼籲市民支持通過政改方案，令「政制行前一步」及向反對派議員反映對落實普選的期望。

李慧琼冀反對派顧大局通過

李慧琼表示，下週三是香港政制的關鍵時刻，民建聯必為市民投下支持票，以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並強調500萬名合資格選民可以投票選特首，必定比1,200名提委會成員選特首更為民主，且落實特首普選後，香港更能集中精力處理其他社會問題，有利香港整體發展，繼而推動2020年立法會普選。

她強調，中央官員日前在深圳已清楚表明，「一國兩制」之下的普選制度，必須要符合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框架，且現時多數香港市民均支持方案通過。她又指，有部分反對派議員深知普選方案通過有利民主發展，惟因考慮自身選票而否決方案，故希望他們以大局為重，支持普選方案，繼而再尋求優化。

李慧琼又透露，民建聯將於本週四與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會面，表達對特首普選的立場，並再次呼籲反對派「放下包袱，唔好為鬥氣」，因政改通過有利香港民主進程，惠及民生。該黨又會與司長討論有關普選方案表決當日的立法會保安措施。

譚耀宗批一心否決「無道理」

譚耀宗批評反對派一心否決方案「在道理上講唔過去」，並指他們堅持「公民提名」是「唔可行的事」。他強調，民建聯須讓市民了解反對派的行為是罔顧香港民主發展，故會在方案表決前多做宣傳。面對表決當日可能有示威者包圍立法會，他擔心「佢哋會搞第二次『佔中』」，並批評有關人等罔顧他人的人身安全，他會促請特區政府就保安措施「準備好喇」。

葉國謙指出，特首普選關乎500萬名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權利，27名反對派議員不能因己見而剝奪廣大市民的投票權。反對派若否決今次普選方案，將會「一拖就10年」，「10年後，中央再提出，『8·31』決定唔會有修改，一路延續及按香港基本法落實。」他呼籲反對派放下個人歧見，讓政改方案通過，讓香港2017年實現特首普選。

據悉，民建聯18區支部近日除向市民派發《建報》外，各立法會議員也計劃在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表決前，在他們所屬的選區進行推廣方案。

詩姐盼反對派償港人普選心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關婉鈞）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表決在即，反對派仍堅持聲稱要否決方案。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接受民主黨主席劉慧卿的網台訪問時強調，目前的普選方案並沒有「不合理篩選」，只有年齡和居港年期這兩個法定要求，而所有人都有機會爭取提名委員會的支持，而提委會亦有廣泛代表性，希望反對派能在最後一刻通過方案，償香港市民能夠「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心願。



梁愛詩希望反對派能在最後一刻通過方案，償市民普選的心願。莫雲芝攝

慮這個方案，而只要是跟從香港基本法，符合香港實際情況，且按照程序，方案將來也可以作出修改，「達到普選這個目標，也不等於永遠會停下來。」

若今次普選方案遭否決，梁愛詩希望反對派可以放下政治爭拗，繼續為市民福祉做事，減少發動「不合作運動」，真真正正在立法會議事論事。至於反對派如何和中央建立溝通關係，她認為雙方的溝通不應是在「臨投票前，先見面先傾」，雙方應該致力改善目前的關係，不是到差不多「打仗」時才溝通，也不用每次見面都擺出「戰鬥式」態度。

談到目前香港仍有部分市民還未接受「一國兩制」及香港基本法，甚至有人焚燒基本法文本，梁愛詩認為有關做法「唔理性」，容易令人誤解他們是不是不想要「一國兩制」。

她強調，大家都要明白香港這個特區，特首普選必定是按「一國兩制」理念及在香港基本法的法律框架內推行。

僅限年齡居港期 無「不合理篩選」

梁愛詩昨在訪問中指出，目前的政改方案並沒有「不合理篩選」，只有年齡和居港年期這兩個法定要求，而所有人都有機會爭取提名委員會的支持，而提名委員會亦有廣泛代表性，不同界別所考慮的，亦不只在於其經濟貢獻，亦會考慮到不同界別與市民生活的關係。她指出，大家不能以目前方案

冀理性考慮 先普選再優化

梁愛詩希望，反對派可以和平理性地考